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可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和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文件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体系，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管理行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北交所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加强内部审计和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审议<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为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23年至2025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五、《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出现利益输送、调节利润、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

2026年4月8日